

國立岡山農工學生在校生活常規遵行宣導事項

一、本校上、放學動線規劃如下：

〈一〉 上學：

騎機車〈必需完成申請具資格同學〉、騎腳踏車來校同學，上學由本校側門外道路與河華路丁字路口接受紅綠燈控管過馬路，再進入車棚，步行及家長接送同學則由側門進校，騎腳踏車同學進車棚後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及「C」區，騎機車同學停放於「B」區依次由內而外排列整齊。俟車輛停妥後及步行來校同學，再由腳踏車停放區左側出口進入校園。

〈二〉 放學：

步行及搭乘學生專車同學(於河華路上車同學)統由側門離校，騎機車、騎腳踏車同學由原路線車棚離開，渠等同學一律由側門前丁字路口接受交通糾察燈號管制方可通行。

〈三〉 搭乘學生專車同學，依各專車定點定位停放區上車(分別由大門及側門離校上車)。

※ 每學年期初開學首日全校搭乘專車同學於教學區天井依各車次成兩路縱隊集合，並由專車司機引導上車，讓同學知悉個人爾後固定上車地點。

- 二、 同學每日來校時間為 7 時 30 分前，逾時入校，生活秩序評分隊將予登記，並於中午 12 時 30 分-13 時於育英樓一樓參加悔過教育。
- 三、 各節上課鐘響及午休鐘響，同學於教室外一律小跑步迅速進入教室或實習工廠，嚴禁於教室外漫步閒逛，若有違規當日中午悔過教育。
- 四、 中午營養午餐用餐，各班級應律定專責分食打菜同學，其他同學應有次序排隊等候打菜，裝食完畢後，應回到個人座位用餐，嚴禁在教室以外區域用餐。
- 五、 在上體育課、實習課或非教室課程時，未將教室門窗上鎖，如此將容易造成班上同學貴重物品遭他人所竊，因此各班均應排訂負責門窗管制同學，落實在非教室課程及放學後將門窗上鎖，每日放學後由教官室遴派門鎖管制義工同學於各教室檢查執行情形，倘有未依規定執行，將開立會過紅單，次日悔過教育一次。
- 六、 同學不論於校內、外應嚴守男、女分際，本校曾有男女同學私下於樓梯間或校園其他角落，有牽手及摟抱等情形，希望同學務必恪遵兩性交往規範，嚴禁有肢體上之碰觸。
- 七、 同學請事、病假後，應於一週內未完成請銷假手續，違者將遭校規懲處，藉此宣導本校請假規則重點，請同學務必依以下重點執行：
 - 〈一〉 請事假應於事假日前應先行備妥家長〈監護人〉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二〉 請病假應於病假結束返校一週內連同就醫證明〈健保門診收據或家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辦理。
 - 〈三〉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結束一週內完成並送達學務處德行室登記，違者依校規懲處，以避免同學於期末前將整學期之事、病假一次請完。
 - 〈四〉 請假卡，同學所填之請假日期、時間請同學務必詳實核對個人之實際請假日期，勿因錯誤塗改，衍生學務處德行室承辦登錄人員困擾。

(五) 同學個人之請假卡由個人保管，學生請假均應親自持個人假卡及證明至各核准師長處核章，以避免假卡遺失，至肇生學生與師長之責任規屬釐清不明之窘境，現就各級師長之核准權限列述如下：

1. 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2. 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准。
3. 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
4. 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 重要集會請假，由生輔組長核准。

※請假辦理，除七日以上由生輔組代轉校長簽核外，六日以下均由請假個人自行至各權責師長核示簽章，完成核章後將假卡交至學務處德行室登錄。

八、 學校服裝穿著有一定之規範，所有同學務依規定執行，現就夏令期間與冬令期間服裝穿著規範詳述如下：

(一) 夏令期間：

制服：上衣下擺可不用紮入制服褲內，可外放於制服褲外，制服穿著嚴禁與體育褲混搭（有諸多同學喜歡採制服上衣搭運動短褲穿著）。天氣炎熱，嚴禁捨學校制式服裝不穿，而穿著雜色背心或T恤，違者悔過教育兩週。

(二) 冬令期間：

制服：上衣下擺必需紮入制服褲內，嚴禁外放於制服褲外，如遇寒流或低溫學校外套不足禦寒，可加穿個人便服外套（毛衣），惟必需依以下規範穿著：

厚重雪衣或夾克，可穿著於制服外套外，但內搭制服及學校外套必需在雪衣內，嚴盡有捨學校制服外套不穿單穿著便服外套情形。

較薄之便服外套，應穿著於學校制服外套內，嚴盡有捨學校制服外套不穿單穿著便服外套情形。

九、 鑑於往例上體育課或實習課非教室課程時，未將教室門窗上鎖，如此將容易造成班上同學貴重物品遭他人所竊，因此各班均應排訂負責門窗管制同學，落實在非教室課程及放學後將門窗上鎖，每日放學後由教官室遴派門鎖管制義工同學於各教室檢查執行情形，倘有未依規定執行，將開立會過紅單，次日悔過教育一次。

十、 本校全面禁煙，倘同學有吸煙惡習，希儘早戒除，試想，當你吸一枝香煙時，個人所承擔之風險，若被查獲依校規即是「大過乙次」處分，如此將會影響你將來升學推甄等資格，另當你在精神緊張怕失風被捕之狀態下抽煙，不僅事後將影響你的學習力，更嚴重造成你肺部的傷害，試想滑算嗎？

十一、 本校嚴禁同學於任何時間，私自向校外冷飲店訂購飲料，並於學校圍牆邊及利用皇家泳池前交易送貨，為保障同學飲食的安全，避免發生食物中

毒事件，同學可至學校合作社採購飲食食品，嚴禁同學有類似違規行為，如經查獲，一律依悔過教育。

十二、每週二之品德教育、週四之升旗典禮及週五下午 7、8 節之聯課活動為學校重大之集會，若因生病或身體不適，無法參加，必須經班導師核准同意後，方可留在教室，各班班長無權核准同學不參加重大集會；另若班上經導師核准有病號留在教室休息，班上值日生即應該隨隊參加集合活動。

十三、嚴禁同學將制服褲及體育長褲，刻意修改成 AB 褲，此一行為已違反學生服儀穿著規範，希新生同學購買服裝後，除大小不合宜可酌於修改符合個人體型外，無其他理由嚴禁任意對個人制服（褲）服裝改款。

十四、教學區大樓含附近花園嚴禁同學丟擲棒球及打籃球，另在教室內及前後走廊有追逐打鬧等危險行為，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十五、搭乘校車同學，對於個人之隨身物品於下車時務必檢查清楚，因校車在載完同學後，將到別站點接乘其他學校學生或工廠工人，若有重要物品遺留在車上，很可能隨即被他人撿走而佔為己有，倘於事後連絡專車公司協尋，往往已是亡羊補牢，故提醒搭乘專車同學於下車時，別忘了個人隨身物品。

十六、各班級教室為日、夜校之共用教室，每位同學對於個人之書籍與文具用品於放學後應帶離教室，並將教室整理清潔，交給晚上進修學校同學使用，進修學校同學放學前亦會如此整理，交與次日日校同學使用，希日、夜校同學務必彼此確立此一共用觀念，嚴禁留下垃圾等不當挑釁行為，蓄意製造對立與爭端，倘有蓄意製造爭端者，必依校規重懲。

十七、同學在校應和睦相處，倘有誤會應透過師長及教官循求協處與調解，嚴禁同學私自放話恐嚇及糾眾其他不相干同學到對方教室談判等情形發生，倘因故發生鬥毆事件，雙方當事人必定是大過以上處分，聚眾首謀加重處分，另對於不相干之聚眾看熱鬧及在旁鼓噪同學亦將連帶處分。

十八、夏令期間，同學於假期時間從事水上消暑活動時，務必注意安全，嚴禁到無救生員設置及無安全設施之海邊、溪流戲水，另在游泳下水前，做好熱身操，以防制水中因四肢抽筋，發生危險，請全體同學務必恪遵相關安全規定，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十九、同學不論於任何地點，倘使受到外力，以不正當手法，遭到他人侵擾身體，勿因害怕，不敢聲張，應即採取斷然措施，請求旁人協助及支援，倘若在學校發生是類情形，應立刻向師長報告，對於個人身體，絕不可讓任何人蓄意侵擾，以保護個人身體之自主權。

二十、如因天雨同學上學途中為避免鞋、襪遭雨水潤濕，來校途中可穿著拖鞋，但個人之運動鞋、襪應該裝在手提袋攜行來校，回教室後再行換穿，嚴禁同學到校後仍穿著拖鞋校園中趴趴走，倘有違歸即以悔過教育兩週處分。

二一、同學使用網路應遵循使用規範，在個人「無名小站」、「部落格」、「臉書」及學校網站之交流園地中，嚴禁蓄意 PO 載影響校譽之不雅照片及影片或轉 PO 色情圖片提供他人下載或以惡意不當之言論攻擊學校及師長，例如以手機拍攝同學互毆實況及不實拍攝學校師長生活教學情形作不實指控

等，如此不僅傷害當事人及學校名譽，個人亦必需因散發不雅照片及不實指控影片之事實，負出法律責任，得不償失，希同學在 PO 照片或影片上傳或發表個人言論時，務必要審慎，以免生後遺。

二二、同學晨間進校後嚴禁再出校購買早餐，如有要事必需離校，應依學校規定完成臨時外出單填寫，經師長核可後方可離校，因學校週邊交通複雜，為避免同學發生交通意外，同學早餐如進校前未購買，學校合作社均有販賣，同學可多加利用。

二三、歷來本校幾起重大違反校規案件，均為具正義感與榮譽心同學舉報，希全校同學不論於校內或校外發現有同學抽煙或其他違犯校規事實，請記下違規同學班級與姓名，向教官舉報，舉報單一事件，經查證無誤，舉報人『記功乙次』並保密舉報身份，希全校同學發揮榮譽心與正義感勇於舉報違規破壞校譽同學。

二四、列舉本校學生易犯重大違規事件，接受到大過以上處分如下：

(一) 平時考、期中考試舞弊：記大過乙次

(二) 校內抽煙：記大過乙次(倘於校內經同學或師長舉報於校內抽煙或身上有具煙味，對被反映當事人即於教官室接收 CO 檢測儀吹氣篩檢，如經吹氣篩檢，檢側儀數值達 6 以上即認定以抽煙事實辦理)。

(三) 校外抽煙：記大過乙兩次(除抽煙事實記一次大過外，再加破壞校譽一大過，合計兩大過)。

(四) 同學聚眾鬥毆首謀、雙方鬥毆當事人、出言恐嚇糾結校外人事威脅：依事件情節記大過以上處分。

(五) 偷竊：：記大過乙次。

二五、列舉本校學生易犯達記小過之違規事件如下：

(一) 校內外聚眾、談判在旁看熱鬧叫囂者：記小過乙次

(二) 攜帶違禁品(香煙、檳榔、打火機)：記小過乙次

(三) 不假離校：記小過乙次

(四) 翻越圍牆：記小過乙次

(五) 出言頂撞師長，態度不佳：記小過乙次(情節重者記大過)

(六) 無照騎機車：記小過乙次

二六、列舉本校學生易犯達記警告之違規事件如下：

悔過教育無故不到：單次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